**关于印发《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的学业管理，培养学生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顺利完成学业，学院研究出台了《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望遵照试行。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6日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试行）**

（讨论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的学业管理，建立学校、学生及家长三方沟通机制。培养学生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顺利完成学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学业警示是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学业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在培养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进行警示告知，帮助学生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防范措施，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以人为本的警示制度。

警示制度不是也不替代行政处分。

第二条学业警示的类别。学生的学业警示级别分为：黄色警示、橙色警示、红色警示三种。

第三条 学业警示的条件

**1.黄色警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黄色警示。

①累计1-2门必修或限制性选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②公共选修课、体育活动、创新创业实践、口语表达、课外阅读、课外实践等独立要求学分，获取不积极。

③一周内旷课累计达到6学时，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7至12（不含）学时；

④因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⑤沉溺于网络、心理情绪波动较大或有其他不良行为，影响正常学习生活。

**2.橙色警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橙色警示。

①高职生留级1次，中职生累计3-4门必修或限制性选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

②一周旷课累计达到12学时，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13至36（不含）学时；

③取得公共选修课、体育活动、创新创业实践、口语表达、课外阅读、课外实践等独立要求学分较少。

④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因某种原因延长处分期限，或因违纪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⑤因故造成严重心理困扰，或出现心理、行为异常。

**3.红色警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红色警示。

①高职生面临第二次留级，中职生累计五门必修或限制性选修课程补考不及格。

②一周旷课累计达到18学时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37至60（不含）学时；

③三年制学生第四学期、五年制学生第七学期，公共选修课累计未达到应修学分的1/2;体育活动、创新创业实践、口语表达、课外阅读、课外实践等独立要求学分严重不足，获取学分态度消极。

④受到记过处分后因某种原因延长处分期限或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⑤出现严重心理或精神障碍临床表现；有伤害自身或他人倾向和行为；

⑥因其它原因面临开除学籍处分；

⑦其它可能严重影响学业完成的情形。

第四条 学业警示工作办理程序

1.学业警示原则上每学期初由各系学生管理部门对上一学期的学业情况进行警示。

2.教务处每学期初发布上一学期学生学业修读成绩，各系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复核，按照学业警示的条件，审定本系需警示的学生名单及警示类型，经学生本人确认无误后进行预处理。

3.各系须将学生学业警示情况告知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科组织向其家长寄发《学生学业警示告知书》。

第五条学业警示的处理措施

1.黄色警示。各系将黄色警示告知书告知学生或其家长，进行学业警示，并指派专人与相关学生进行专门谈话，帮助学生意识到学业和成长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学生制定有效改进措施，提高后期学习效率和质量。

2.橙色警示。学生达到橙色警示条件，各系将橙色警示告知书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与家长进行有记录的沟通，进行学业警示，并指派专人与相关学生进行专门谈话，帮助学生分析学业或行为中存在的困难，督促学生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以提高后期学习效率和质量。

3.红色警示。学生达到红色警示条件，各系将红色警示告知书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并与家长进行有记录的沟通。

4.学生满18周岁，对寄发给家长的学业警示告知书，应征求学生本人意见。若本人不同意寄发，要履行相关手续，由此导致的因家长未及时知晓相关情况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5.学生达到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相关纪律处分规定的相关条款，如留级、退学，警告、严重警告或开除学期等处分的，无论是否经过学业警示，都由学校依据相应管理制度按程序进行处理。

第六条学业警示制度的执行保障

1.教学系要认真执行本办法，达到预警条件的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预警。教学系要把学业预警工作纳入有关学生管理工作考核范围。

2.学院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业预警工作，对预警工作开展不力的教学系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因预警工作不到位，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责任。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解释。

附：学生学业警示告知书

（告知书正面）

**学生学业警示告知书**

同学：

根据《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之第三条“学业警示的条件”，你的学业情况已符合 色警示的第 条 。

现将你的学业警示情况告知你本人，同时拟将本通知书寄发给你的家长。若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系提出书面申诉，否则本告知书生效。

学生对本警示的意见：

是否同意告知家长：

对警示后的整改承诺：

被送达人（签字）： 专业班级：

被送达人联系方式：

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家长通讯地址：

教学系负责人（签字）：

 教学系送达人（签字）：

教学系（章）

年 月 日

注：（1）告知书中填写的内容必须由院（系）指定人如实填写具体，不能简单填写原因代号，不能代填、代写。（2）此告知书一式三份，学生所在院（系）、被告知人及其家长各存一份。

（告知书背面）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管理制度要点摘要**

为加强学习管理，我院出台了若干制度，以下是部分制度的要点摘要，请同学们牢记：

1、旷课：旷课超过80学时开除学籍，低于80学时的根据情节给予不同纪律处分；迟到2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2、缺勤：一门课程累计缺勤（包括旷课、病事假）达到三分之一，取消考试资格和补考资格。

2、旷考：给予纪律处分，取消学期补考资格。

3、缺交作业：一门课程缺交作业达到三分之一，取消考试资格和学期补考资格。抄袭作业按缺交计算。

4、考试不及格：期末考试不及格，第二学期第三周补考，补考试题难度和补考纪律与期末考试要求相同。

5、考试作弊：给予纪律处分，成绩为0，不允许参加学期补考。

6、累计3门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高职生累计三门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留级，最多允许留级2次，留级年份需缴纳学费。

7. 累计6门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中职生及不能留级的高职生累计6门课程补考后仍不能及格，勒令退学，拒不退学的开除学籍。

（不限于以上要求，其他要求请学生自行查阅学院相关制度文件）